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8 号(修订本)

薪俸税
雇员得自股份犒赏的收益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 2005 年 3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刘麦懿明

2008 年 3 月

税务局网址：www.ird.gov.hk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8 号(修订本)

目录

| | 段数 |
|---------------------------------|----|
| 第 I 部 股份认购权利益 | |
| 引言 | 1 |
| 实施特定条文前的税务处理方式 | 2 |
| 香港所作出的修订 | 7 |
| 该法例的内容 | 10 |
| 第 9(1)(d)条 | 11 |
| 第 9(4)条 | 15 |
| 第 9(4)(a)条 | 16 |
| 第 9(4)(b)条 | 27 |
| 第 9(5)条 | 33 |
| 法例条文的应用 | |
| 一般原则 | 35 |
| 香港的受雇工作 | 36 |
| 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 43 |
| 归属期内由香港的受雇工作转为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或相反情况 | 56 |
| 第 II 部 股份奖赏的利益 | |
| 评税方式 | 58 |
| 香港的受雇工作 | 62 |
| 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 63 |
| “以影子股份激励雇员的计划” | 68 |
| 估值计算法 | 69 |

| | |
|-----------------------------------|----|
| 第III部 行政事宜 | |
| 永久离开香港人士 | |
| 股份认购权的利益 | 70 |
| 股份奖赏的利益 | 74 |
| 申报规定 | |
| 雇员方面 | 75 |
| 雇主方面 | 79 |
| 流动资金与须缴纳的税款 | 84 |
| 应用第 61、第 61A、第 70 和第 70A 条 | 85 |
| 附录 | |
| 附录 1：选择「名义上行使股份认购权」 | |
| 附录 2：选择「名义上归属股份权益」 | |

第I部 股份认购权利益

引言

本指引旨在概述税务局(本局)在评定雇员及职位持有人士得自股份认购权的利益时所采纳的评税惯例。典型的安排是雇员有权在未来的某个时间,以指定价格认购股份。一般来说,该等股份是属于雇主本身公司或其相联公司(例如该雇主的母公司或同一集团的另一间公司)。在雇员「行使」该认购权前,他无须购买有关的股份。这类安排有助推动雇员积极工作,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或市值,使他们在行使认购权时,有较大机会得到收益。

实施特定条文前的税务处理方式

2. 《税务条例》(该《条例》)自1971年起已载有特定条文,订明雇员从股份认购权计划所得利益的征税方法。在该等条文实施以前,股份认购权的利益会被列为「额外赏赐」,即符合该《条例》第9(1)(a)条有关得自任何职位或受雇工作入息的涵义,因此须课薪俸税。当时由于香港的法院并无就股份认购权利益课税问题作出判例,因此须援引英国的案例,以决定甚么才是应课税的额外赏赐。

3. 英国上议院在1961年就 *Abbott v. Philbin* 39 TC 82 个案所颁布的判决,对股份认购权利益的课税影响重大。该判决重要之处不单在于提供指引,说明甚么应被列为额外赏赐,同时也促使英国和香港制定有关股份认购权的特定条文。

4. 在 *Abbott v. Philbin* 个案中,纳税人是一间公司的秘书,该公司决定以股份认购权方式,把部分股份给予该公司和其附属公司的行政人员。该个案的纳税人可以按每100股1英镑的价格,购入有效期为十年的不可转让认购权,并可按发出认购权当日的市价,凭认购权购买2,000股股份。该纳税人于1954年10月购入了该等认购权,在一年后以指定的认购价申请并获分配250股。

5. 根据英国税务局当时的一般惯例,在评定纳税人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的收入时,会包括股份当时市价与纳税人所付款额(加上认购权成本的按比例计算部分)的差额。不过,上议院却裁定,即使该认购权合约是不可转让,有关利益仍可转换为金钱(如果雇员同意依照第三者的指示行使认购权并转让所得股份,可从中获取金

钱)。因此，该利益属额外赏赐，其应课税额须根据获得认购权时的价值，而非行使该认购权时的价值来计算。

6. 英国随后修订有关股份认购权的法例，修订后的法例实际上推翻 *Abbott v. Philbin* 个案中的判决。本质上，该法例是为英国税务局早前用以处理有约束力认购权的惯例，提供了法律依据。

香港所作出的修订

7. 第二届税务条例检讨委员会曾讨论过英国所作的修订，并于1968年向政府提交了最后报告。以下是该报告的有关摘录(意译)–

“第169段. 税务局长请求我们考虑厘订一项条款，以便计算受雇于一法团的雇员在行使该法团的股份认购权时，所获入息的价值。我们注意到，英国的有关当局已发觉须要订定一项根据，以便计算这种被视为入息的价值。税务局长希望订立的原则就是：被视为入息而课税的价值，应当作在行使该项认购权时产生并计算。应课税的入息为下列两项价值的差额–

- (a) 在行使该项认购权之日，该等股份的公开市价(假如属转让或放弃该认购权，则为所收取报酬)；和
- (b) 获取股份的成本，包括雇员给予法团以获得该项认购权的任何代价在内(但在就其职位或受雇职务提供的服务除外)。

第170段. 我们建议，该《条例》第(9)(1)条应加入以下的条文：「任何在某个法团任职的董事或雇员，在取得由上述法团所给予的股份认购权后，在行使该股份认购权所得的任何收益」；并且，税务局长所希望订立的课税原则也应包括在该项赋予权力的条款内。”

8. 其后，《1971年税务(修订)条例》修订了该《条例》，其中包括加入第9(1)(d)、9(4)及9(5)条。修订条例草案的摘要说明记载(意译)–

“ 本法案之主要目的在于将税务条例检讨委员会报告书第二部所载之建议付诸实施。

.....

6. 法案第6条款(按该条款是依照 **U.K. Finance Act 1966** 第25条而制订者)将原有条例第9条修订, 即增订第(4)及第(5)两款, 规定任何人凭其受雇身分而获得之股份认购权必须缴税。该条款同时规定在缴税时应如何评定该认购权之价值。”[于C646]

9. 有关修订经立法局通过, 期间并无任何异议。

该法例的内容

10. 简略来说, 该法例有下列三个要素—

- 第一, 《**条例**》**第9(1)(d)条**规定, 因任何职位或受雇工作而获得的入息, 实际上包括该人凭其在公司所任职位或雇员身分而取得股份认购权后, 因行使、转让或放弃该认购权而变现所得的任何收益。
- 第二, 《**条例**》**第9(4)条**订明第9(1)(d)条所指的变现所得收益的计算基准。
- 第三, 《**条例**》**第9(5)条**规定, 因行使某项权利而获得的收益, 若由于第9(1)(d)条的规定须课税, 则不得根据该《**条例**》任何其他条文而就获得该项权益征收薪俸税。

下文会详细讨论上述三项要素和有关事项。

第9(1)(d)条

「.....因行使、转让或放弃该认购权而变现所得的任何收益。」

11. 第9(1)(d)条只适用于雇员(或担任有关职位人士)已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股份的「**权益**」的情况。就此, 「**权益**」一词指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并非「纯粹期望」, 例如某人获邀申请认购股份, 但该项邀请可随时被撤回。不过, 须注意在后者的情况下, 假如该人的认购申请被接纳并且获配股份, 一般来说便是已得

到应课税的额外赏赐。该等额外赏赐假如亦符合其他课税规定，则须课税的款额为沽售股份可得款额与购买股份须付款额之间的差额：*Weight v. Salmon 19 TC 174*。

12. 在该个案中，纳税人是一间公司的执行董事。他除了固定的薪金外，还可享有特权，每年以低于市值的票面值申请未发行的股份。据此，纳税人申请认购股份并获配股。纳税人获配股份时，当局以股份的票面值与当日市值之间的差额向他作出评税。该个案最后交由上议院审理，并判定评税维持不变。在*Abbott v. Philbin*个案中，亦有考虑该项裁决，而Lord Reid更强调(第123页)，由于不涉及有约束力的认购权，故个案应予区别(意译)–

“在我看来，*Weight v. Salmon*是完全不同的个案。在该个案中，该受雇人在他得到其股份之前，完全没有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当时，由于该公司选择给予他一些东西，即在发行股票时给予他额外的赏赐，他才能获得股份。但是，在本个案中，上诉人获得股份，不是出于公司在发行股票时的自愿行为，而是出于公司前一年的自愿行为，当时公司给予他认购权，此后该公司便受约束。我认为，要在特有的情况下，才能让纯粹的期望变为金钱利益。”

13. 就该等条文的内容而言，「行使」、「转让」和「放弃」各词的意义，会在下文关于第9(4)条的第16至32段中解释。

「任何人凭其在某个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所任职位或雇员身分而取得上述某个法团的股份或股额的认购权后.....」

14. 上述第9(1)(d)条的引文，规定了在考虑引用有关股份认购权的条文时，应紧记下列两点–

- 该等条文只在因受雇于法团或担任职位而取得认购权(即认购法团股份或股额的权利)的情况下才适用。至于取得该认购权的人如果并非受雇于法团(例如受雇于合伙业务)，他是否应课税的考虑，通常取决于认购权本身可否被视作第9(1)(a)条所指的得自香港的额外赏赐(参阅上文第2-5段)。

- 本条文适用的认购权所关涉的股份(或股额)，不一定是有关人士受雇或担任职位的公司的股份。例如，作为雇主的本地公司可授认购权予该等纳税人，让他认购在海外的母公司的股份。

第9(4)条

15. 一如上文所述，要确定第9(1)(d)条所指收益的款额，便须引用第9(4)条。就此，

- 第9(4)(a)条详述甚么是行使第9(1)(d)条所指的权利而「变现所得的收益」；以及
- 第9(4)(b)条订明甚么是权利被转让或被放弃而变现所得的收益。

第9(4)(a)条

「.....被行使」

16. 该《条例》没有界定就第9(1)(d)条的内容而言，「行使」一词的意义。鉴于规管股份认购权计划运作的条款和条件极多，实际上不可能详尽无遗地注明该词应怎样解释。不过，如纳税人采取了所需行动，把认购权协议内的要约转为购买有关股份的合约，该人便算是行使了认购权。此外，视乎认购权协议内的条款而定，所需行动可能只是雇员向有关一方提交接纳要约的书面确认。另一方面，协议书亦可能规定，只有在符合某些特定要求(例如必须以某种方式支付认购股份的款项或须获得公司的董事会批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认购权才会被当作有效地行使。只要该等条款是真确的，并不是为了辅助避税而加入的，本局在确定于何时行使认购权时，会承认该等规定。

关键时刻

17. 要确定纳税人于何时行使认购权是十分重要的，原因是第9(4)(a)条订明，如要厘定于「任何时间行使」股份认购权所变现的收益，须以「在那个时刻」在公开市场沽售该等既得股份所得款额来计算的。换言之，我们须按照行使认购权当日的公开市值来计算

有关的收益，而在一般情况下，日后的股价不会被考虑。不过，根据税务上诉委员会个案D43/99(14 IRBRD 448)的决定，如果纳税人可以证明基于他不能控制的事故，以致未能在行使认购权时取得有关股票(这里指已获发有关股票)，本局则可容许他采用较后的日期，来处理与该条文有关的事宜。但须指出一点，在个案D120/02(18 IRBRD 125)中，税务上诉委员会将“股票”(a share certificate)与“股份”(a share)加以区分。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股份可视为一篮子权利，未能取得股票并无碍这些权利的归属，因此该个案的上诉人在股东名册内登记姓名并可享受收取股息的权利及表决权时，便已被视为取得股份。

必须计算名义上的收益

18. 由于要计算的利益是名义上的收益，因此在决定应否课税时，是不会考虑雇员有否沽售这些因行使认购权所得的股份。即使雇员不沽售这些股份，例如：持有股份作投资用途，他仍须就这些名义上的收益缴税(假设入息来源地是香港)。这些名义上的收益，是指在行使认购权时，按当时情况引用第9(4)(a)条计算出来的利益。往后当雇员实际沽售这些股份时，所得的收益就无须课缴薪俸税。

计算方法

19. 第9(4)(a)条大致上规定，就第9(1)(d)条而言，在任何时间行使股份认购权所变现的利益，应为以下两笔款项的差额：(a)在行使认购权时所得股份，若在公开市场出售而可合理预期获得的款额；以及(b)为该等股份及获授予该认购权而付出的代价款额或价值。

20. 第9(4)条亦订明，如付出的全部代价，除了认购股份以外，还包括其他事项，就须要把全部代价分摊。条文但书亦清楚规定，有关代价不能包括任何关涉执行某职位或受雇工作的职责而获得的款额。雇员为取得认购权所付出的代价款额或价值，亦不能扣减超过一次。

公开市值

沽售限制

21. 有时候，股份认购权持有人在沽售得自认购计划的股份时，会有附带条件的限制(例如：沽售股份的时间及对象)。沽售股份的限制，会影响厘定「若在公开市场出售而可合理预期获得的款额」。这是须要按每一个案的事实作个别考虑而作出的估值，就以个案 *D120/02(18 IRBRD 125)* 为例，因应股份的五年转让限制期，估值获给予25%的折让。

上市股份

22. 如股份属上市股票，我们可以把同一类股份在行使认购权当日的收市价，作为所得股份的公开市值。在执行上，如有证据显示碍于行使认购权所得股份涉及的数目，沽售该等股份会引致“价格下挫效应”，因而售价会比市价为低，本局在评税时会考虑调低估值。这个做法体现了上诉委员会在个案 *D46/95(10 IRBRD 308)* 的决定。如股份同时在香港和海外上市，本局的惯常做法是采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价格。倘若股份在两个香港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纳税人可择较有利的价格计税。

23. 确定了股份的公开市值后，便可以计算第9(1)条包括的收益(亦即视为因职位或受雇工作而获得的入息)。计算方法是从这个公开市值扣减为取得认购权及为认购股份而付出的代价。可供扣减的项目包括假设名义上沽售股份这项交易真的发生时所需要缴付的经纪佣金、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非上市股份

24. 如行使认购权所认购的是私人公司股份(即该股份在行使认购权当日没有在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我们通常都没法找出相同股票的真正成交价来确定股份价值。碍于各公司情况不同，我们亦难以为这些公司订出单一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股息率、盈利率、资产值等)，从而适当地决定股份的公开市值。还须注意的是，如何就非上市公司股份施行第9(4)(a)条，仍未有个案在本港任何法院审议。

25. 不过，就评定私人公司股份的公开市值的正确方法，可以参考遗产税案例[例如：*Commissioners of Inland Revenue v Crossman (1937) AC 26*；*re Lynall (DECD.) (1971) 47 TC 375*及 *re Harry Charrington (DECD.) (1975) HKLR81*]。根据这些案例，本局认为正确的方法是，找出在假设有买卖双方均愿意但不着急成交的情况下，买方于行使认购权当日，在公开市场为购买上述股票而须要支付给卖方的款额。此外，在估值时应假设—

- 股份须公开沽售，交易资料亦应公开，让所有准买家均有同等机会出价(*Lynall* 第411页)；
- 假设买家在行使股权当日，不单凭该公司所发放的资料，还考虑到其他公众所共知的资讯，来评估该公司的前景。这些资讯包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资料，以及有关行业的市道及发展(*Lynall* 第411页)；
- 卖方应尽他所能提供可发放的资料。如果他不是是一名董事，就应提供以股东身分可取得的资料。如果他是一位可接触机密资料的董事，则不应期望他在未得董事局同意下，向公众披露该等资料(*Lynall* 第406及413页)；
- 卖价不能异常，即使该买方有特殊原因，可能给予溢价，卖价也不应被调高至超过市价(*Crossman* 第44页)；
- 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所规定的公开沽售股份条件，均会遵办(例如：公司董事不能行使酌情权拒绝登记转让的股份，以及撤销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以及
- 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内任何关乎上述股份的限制条文(例如：有关让与及转让该公司股份的条文)，都假设会在买方购入股份后适用(因而影响估值)。

26. 在处理行使认购权购买私人公司股份的个案时，如果公司代表(在获雇员授权的情况下)能跟本局职员会面，共同议定股份在认购权行使时的估值问题，通常颇为有效。这种商议可在行使认购权时立刻展开，无需留待课税年度结束时才进行。约见前有关公司应以书面提交拟采用的估值基准细则及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9(4)(b)条

27. 第9(4)(b)条订明转让或放弃股份认购权的处理方法。根据该《条例》，计算收益方式是以转让或放弃权益所得的代价款额或价值，减去获得授予该权益的代价款额或价值(即取得认购权所付出的款额)。

转让

28. 根据第9(4)(b)条所述的情况，我们认为「转让」一词是指雇员(或职位出任人)把他得自股份认购权协议所涉的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者。为确定所声称的转让是否为了避税，本局通常会要求提交授予认购权及转让交易的一切相关协议书及其他文件的副本，以供考虑。如这些文件不能清楚显示有关情况，雇员(转让人)亦须说明—

- 认购权协议书是否禁止转让；若然，该等转让限制其后是否获得豁免；
- 有否把转让事宜告知雇主；
- 转让人有否保留认购权的任何权益；若然，须述明这些权益的性质；
- 接受转让权利的一方(即承让人)，是否可以根据是次转让而正式行使认购权；
- 在转让之前，如有归属期的话，是否已届满；
- 转让人与承让人之间的关系，如有的话，属何种性质；
- 转让代价的款额及付款细则；以及
- 用以决定转让代价的基准。

放弃

29. 根据第9(4)(b)条的内容，「放弃」一词是指雇员同意以有价值代价或盖章文件(即以契据形式放弃)解除有关的权益，而没有根据股份认购计划行使认购股份的权益。

30. 就第9(4)(b)条而言，某雇员如果纯粹是在认购期内不行使权益，让认购权自行失效，不属于「放弃」权益。如果雇主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在某些情况下单方面取消权益，也不属于放弃权利。

31. 我们必须注意，假若雇员因行使认购权受到阻延蒙受损失而收取补偿，根据该《条例》第8(1)及9(1)(a)条，该项补偿须当作额外赏赐而课薪俸税(假设收入来源地是香港)：见上诉委员会个案 *D4/91 (5 IRBRD 542)* 的决定。同样道理，如果雇员同意不行使认购权而让其自行失效(但跟同意在法律上解除认购权的情况不同)，所收取的补偿，亦一样须课薪俸税。

交换认购权

32. 有时候，某一股份的认购权会跟另一股份的认购权互换，例如：因公司被接管或重组后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指纯粹交换认购权，即雇员换取认购权时并无额外收取金钱代价)，就第9(1)(d)条而言，本局通常会认同该等交换行为不算转让或放弃权益。因此，交换行为本身不会招致课缴薪俸税的责任。不过，交换所得来的认购权如果其后被行使、转让或放弃，有关条文却适用(包括为取得原有认购权所付出的代价)。在任何交换行为中，如收取的代价除了新认购权外还包括金钱，有关公司应致函本局局长商讨合适的评税基准。

第9(5)条

33. 正如上文第5段所述，在实施该《条例》所载股份认购权的特订条文前，如雇员或职位出任人取得可行使的权益，以认购该公司的股份，该权益在授予他时的价值，减去他就该权益所支付的任何款项的差额须要评税。该特订条文则规定，该人须在其后行使、转让或放弃该权益时才须课税。第9(5)条的作用是确保获得认购权的人士不会被双重征税，免得既要为所得权益(作为额外赏赐)课税，又要按股份认购权特订条文征税。本质上，该条款规定任何人在行使某项权益变现所得的收益，如按照第9(1)(d)条须予征税，则不得根据该《条例》任何其他条文(即基于收取属于第9(1)(a)条所指的额外赏赐)，就该等收取的权益再征收薪俸税。

34. 如在某个案中，取得的权益明显地不会根据第9(1)(d)条课税，第9(5)条不能免除该权益作为额外赏赐而须征收薪俸税。不过，在实际执行上，如在取得权益时，已有可能最终须要根据第

9(1)(d)条征税，则本局无论如何(即不论其最终结果)也不会根据任何其他条文征税。

法例条文的应用

一般原则

35. 除估值事宜外，引用股份认购权条文时最常出现的问题，是如何处理雇员在获授予股份认购权至行使该认购权期间受雇环境有所改变；以及雇员受雇于非香港受雇工作等情况。在考虑各种情况时，应注意下列事宜—

- (i) 任何人因其受雇工作而获授予的股份认购权皆属于一种额外赏赐。一般来说，如额外赏赐是得自香港，该人须就所得赏赐在取得该赏赐的课税年度课薪俸税。不过，根据第9(1)(d)及第9(5)条的特订条文，该人不一定在得到认购权形式额外赏赐的年度课税；但须在行使、转让或放弃该权益的年度，根据名义收益的计算基准课税。
- (ii) 第9(1)(d)条规定，因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而变现所得的任何收益会构成「受雇工作入息」。
- (iii) 根据第9(4)条，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等所取得的收益，应以名义上的收益作为计算基准，但只包括得自香港的收益部分。该等收益会被累算入纳税人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的课税年度，而且根据第11B条，须于该课税年度内评税(而不是在取得该认购权的年度评税)。
- (iv) 第9(1)(d)条及相关条文，订明有关股权得益的计算方法和应课薪俸税的时间。不过，该等条文却与实际上于何时获取得益无关，获取得益的时间是在授予有关认购权的时刻。
- (v) 虽然有些认股权可以无条件行使，但部分却须要先符合某些条件才可以行使，当中「归属」的概念十分常

见。雇员如果已符合认股权的所有行使条件，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行使认股权，有关认股权便可视为已经归属。在典型的行使条件中，雇主最常规定的条件，是要求雇员继续为其工作某一段时期。以本文所述情况来说，当该段时期届满，认股权会被视为已归属。因此，「归属期」一般指由获授予认股权或授权条款中指明的日期至雇员最先达到行使认股权资格的日期为止的一段期间。

香港的受雇工作

36. 虽然第9(1)(d)条规定，因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而变现所得的任何收益(根据第9(4)条计算)会构成「受雇工作入息」，该等收益只在符合第8(1)(a)条范围内，即该等收益可以确实称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才须课缴薪俸税。换言之，我们须考虑该等入息是否源自香港。

37. 上文第36段所述的入息来源，是指任何人以雇员身分取得的股份认购权。因此，如该人在获授予认购权时在香港受雇，有关入息亦被视为得自香港。他其后因行使、转让或放弃该认购权而变现所得的任何收益，均须课缴薪俸税，除非因第8(1A)(b)条而获得豁免，即受雇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在后者情况下，如雇员获无条件授予认购权的课税年度，该雇员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则任何因变现该认购权而得到的收益，亦将无须课缴薪俸税，即使在变现时该人在香港工作亦然。该等收益虽然按例应累算于该人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内，但却被视为源于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服务。

例一

纳税人在香港受雇工作，他获无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他终止了受雇工作，并在终止受雇后行使认购权。

38. 终止受雇工作并不影响股份认购权条文的效力。由于有关人士在获授予认购权时受雇于香港工作；因此，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有关得益因得自香港，应在该年度课薪俸税。我们须注意，第9(1)(d)的适用范围是有关名义上的入息，而非支付给雇员的款项，因此第11D条不适用，这即是说不能引用该条文而视该笔款

项为该人在其受雇工作的最后一天收取的入息。然而，这笔入息会在累算于该雇员的课税年度评税，即是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内进行评税。这评税方法在 *CIR v Sawhney, Subhash Chander, HCIA 1/2006* 案例中被确认。

例二

纳税人在香港受雇工作，他获无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的当年及以往年度，所有服务均在香港提供。不过，在纳税人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他在同一份受雇工作的所有相关服务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39. 由于纳税人在香港受雇工作，该收益会视为得自香港。除非在符合第8(1A)(b)(ii)条及第8(1B)条的情况下，即在获授予认购权的年度所有服务必须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该等收益才能获得豁免征收薪俸税。否则，该收益会按照第9(4)条计算，并计算入行使认股权的课税年度评税额之内。虽然纳税人在行使认股权的年度没有在香港提供服务，这事实对收益是否应课薪俸税无关，见*D4/02(17 IRBRD 400)*。

例三

纳税人在香港受雇工作，他获无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课税年度，所有服务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不过，纳税人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却在同一受雇工作内在香港提供服务。

40. 由于纳税人获授予认购权的课税年度，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一切服务；而且认购权是无条件授予，并不涉及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因此，虽然纳税人在确实行使认购权的年度，在香港有提供服务，但本局会接纳该变现所得收益可根据第8(1A)(b)(ii)条及第8(1B)条获豁免课税。

例四

纳税人在香港受雇工作，获有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条件是必须由2000年4月1日起，工作至2年归属期届满。在归属期内，情况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的年度

| | |
|------------|--------------|
| 2001年3月31日 | 在香港提供服务超过60天 |
| 2002年3月31日 | 没有在香港提供服务 |

纳税人在2002年7月1日行使认购权。在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年度，他没有在香港提供服务。

41. 得自行行使认购权的收益应否课税，关键并不在于纳税人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是在何处提供服务(如有的话)。相对于在处理非香港的受雇工作时，主要是要确定哪部分入息是得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在处理香港的受雇工作时，只有当纳税人受雇工作的一切服务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时(根据第8(1B)条的60天宽限期可计算在内)，其入息才可获豁免课征薪俸税。

42. 因此，根据前段最后一点，在归属期内任何一个课税年度，如纳税人到访香港超过60天，并在期间提供了服务，该人得自行行使认购权的收益便须征收薪俸税。另一方面，若纳税人在上述归属期内任何一个年度的到访日期总计不超过60天，该等收益可获全数豁免缴税(第8(1A)(b)(ii)及(1B)条适用)。

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43. 当任何人获授予认购权时，其工作是属于「非香港的受雇工作」，所得收益将被视作源自香港以外地方，无须课缴薪俸税，除非该收益是在第8(1A)(a)条所指的范围内，即该收益是因在香港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才须缴税。因此，如任何人在香港提供任何服务前，已获无条件地授予认购权(如获授予的认购权附带归属期，则在归属期已完结后才开始在香港提供服务)，本局通常会认同该等认购权的收益无须课缴薪俸税。纵然该人行使该认购权时，可能已经开始在香港提供服务，情况亦不会有别。

44. 至于较为复杂的情况是，有关人士受雇于非香港的受雇工作并获授予认购权，而归属期横跨了该人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两段服务期。在此情况下，本局认为他其后因行使、转让或放弃该认购权所得的收益，不应全数在香港评税，因为部分收益是源由于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服务。另一方面，因为部分收益是源于香港的服务，因此该部分的收益应课缴薪俸税。

45. 这笔当作是在香港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收益(如有的话)，应按适当的比例来计算。在确定这个比例时，必须考虑认购权合约的条款和其他有关事实。不过，如果是非香港的受雇工作，本局通常会采用一个公平的计算方法，即在有条件获授予认购权的日期起，计

至雇员可以无条件行使认购权的日期为止(无论是否在其后才行使)的一段期间(即归属期)之内，计算出雇员在香港的日数加上在香港服务产生的假期日数，占该段期间总日数的比例。换言之，应评税收益的款额可以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

$$\text{根据第9(1)(d)及第9(4)条计算的收益}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归属期内在香港的日数加上所产生的假期日数}}{\text{归属期的总日数}}$$

46. 举例来说，如归属期为两年(即730天)，而该人于有关期间在香港提供服务加上在香港服务所产生假期的总日数为292天，有关收益的40%将于行使认购权的年度予以评税(即 $292/730 = 40\%$)。在计算雇员在香港提供服务的日数时，抵港日与离港日通常只合共计作一天(即所谓的「午夜规则」)。这种计算方法等同应用于第8(1A)(a)及(c)条规定的按时间分摊的评税惯例。

47. 在计算上述比例时，可把第8(1A)(b)(ii)条连同第8(1B)条一并考虑。根据第8(1A)(b)(ii)条，应课税入息并不包括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所得的入息。同时，第8(1B)条规定，在决定纳税人的一切服务是否都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时，如他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访港日数总计不超过60天，在到访期的服务不应计算在内。因此，如纳税人于归属期内的任何课税年度到访香港少于60天，并在该段期间提供服务，则在计算由于在香港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益比例时，有关到访日数不会计算在内。以上文第46段所述例子为例，如该归属期为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当中纳税人在2000/01课税年度在香港提供服务总计只有40天(在总日数292天内，其余的252天「香港服务日数」属于2001/02年度)，该收益的应课税比例将为34%，即 $252/730$ 。

48. 在决定第8(1B)条是否适用时(即在确定是否在超过60天的访港期内提供服务时)，计算日数的方法则与上述的「午夜规则」稍有分别。税务上诉委员会在D29/89(4 IRBRD 340)案例中更特别指出“就第8(1B)条而言，一天里的任何一段时间均当作一天计算”。这个决定在D12/94(9 IRBRD 131)中亦有沿用。

49. 前述的收益的应课税部分，是与其他应课税入息分开计算的。虽然有关的应课税部分是在变现的课税年度内评税，但这些收

益是根据归属期期间的「香港入境日」和「香港出境日」计算的，而这些出、入境可能是在先前的课税年度内发生。该人的其他应评税入息(如有的话)是分开计算的(在计算该年度提供服务所得的报酬时，可能使用另一种时间分摊方式)。

50. 该《条例》没有规定该人在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时必须为雇员，才可引用第9(1)(d)条。当该人获授予认购权时，课缴薪俸税的责任(如有的话)已经产生；即使他延迟至受雇工作终止后才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亦不会因此而无须负上课税责任。如在终止受雇后才行使认购权，有关收益会被视为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由于行使该认购权不涉及雇主支付任何款项予该人，第11D条并不适用，因此不能把有关收益当作该人受雇工作最后一天的应累算入息)。

例五

纳税人受雇于非香港的受雇工作，在他获无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的年度，他的所有服务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不过，纳税人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他的所有服务均在香港提供。

51. 由于纳税人获授予认购权的课税年度，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所有服务，而且认购权是无条件授予，并不涉及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因此，本局视该等认购权是得自香港以外提供的服务。有鉴于此，行使认购权所得收益无须课缴薪俸税。

例六

纳税人受雇于非香港的受雇工作，但在他获无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的年度，所有服务均在香港提供。不过，纳税人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所有与受雇工作相关的服务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52. 由于纳税人在获授予认购权的课税年度，是在香港提供与受雇工作相关的全部服务，而且获授予认购权是无条件的，并不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服务；因此，根据第8(1A)(a)条的规定，行使认购权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课缴薪俸税(即有关收益属于“得自在香港提供服务所得的入息”)。行使认购权的时间决定了有关收益应予以评税的课税年度，但与其他方面无关。至于有关收益应否评税，则取决于纳税人获取权益(即认购权)时提供服务的地点，而不是取决于纳税人其后行使认购权时提供服务的地点。同样地，纵使

纳税人在行使认购权之前已终止有关的受雇工作，亦不影响有关收益应否课税。

例七

纳税人受雇于非香港的受雇工作，他获无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课税年度，以及行使认购权的年度，在香港境内及香港以外地方均有提供服务。

53. 假如认购权是该人为有关雇主在香港提供服务前，已获无条件地授予他的，则本局会接纳该认购权并非得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因此，根据第9(4)条规定计算的行使认购权所得收益，全部不须课缴薪俸税。

54. 不过，倘若该认购权是该人开始在香港提供服务后才无条件地授予他的，则部分收益会被视作得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实际上，在该类个案中，有关认购权会被视为在获授予认购权的课税年度期间因提供服务而取得。因此，计算应评税的收益部分时，便会使用「时间基准」比例，这个基准将会与该人在获授予认购权的课税年度内计算其他入息的时间基准比例相同。当然，确实的应课税款额取决于根据第9(4)条规定计算的收益款额，并且会在行使该认购权的课税年度评税。至于纳税人在行使该认购权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有提供服务，与行使认购权所得收益是否应课缴薪俸税无关。

例八

纳税人受雇于非香港的受雇工作，他获有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条件是他必须服务至归属期届满。在归属期间，他的服务部分在香港境内，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55. 由于个案涉及非香港的受雇工作，按第8(1A)(a)条的规定，必须确定有关入息(即行使认购权所得收益)得自在香港提供的部分。在该等个案中应采用的处理方法，已在上文第44至48段解释。此外，应课税的收益部分(如有的话)，须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课缴薪俸税。

归属期内由香港的受雇工作转为非香港的受雇工作或相反情况

56. 纳税人可能在香港的受雇工作或在非香港的受雇工作期间获授予股份认购权，但条件是他必须工作至归属期届满。在归属期内，纳税人的受雇工作，由香港转为非香港的受雇工作或相反情况。由于纳税人在归属期同时受雇于香港及非香港的受雇工作，因此认购权的应评税收益，会按照该两份受雇工作的时期来分摊。

例九

纳税人获有条件授予股份认购权时，受聘于非香港的受雇工作，条件是必须工作至归属期届满，期间纳税人的受聘转为在同一集团下的香港受雇工作。

57. 由于纳税人的认购权，是同时得自非香港的受雇工作及香港的受雇工作，所以股份认购权的收益必须摊分，以确定得自每份受雇工作的收益。计算方法可按时间分摊。得自香港受雇工作的部分，会按照上文第36至42段所载的原则及例子全数评税或获豁免；另一方面，得自非香港受雇工作的收益则会全数获豁免，或根据上文第43至55段所载的原则及例子，再行摊分属于在香港提供的部分。

第 II 部 — 股份奖赏的利益

评税方法

58. “股额”、“股份”二词在本指引这部分中，可相互交替使用。文中所述“股份”一词，包含“股额”的意思，反之亦然。以股支薪计划日渐普及，从这类计划获取的股份，毫无疑问属于纳税人受雇工作的入息，是应课税的额外赏赐。虽然各股份或股额奖赏计划在内容细节上各不相同，但在评税时均须解决以下问题-

- 有关额外赏赐何时累算予雇员？
- 有关额外赏赐累算予雇员时，价值如何厘订？

解答第一条问题时，可参考该《条例》第 11D(b)条的条文。该条例规定任何人有权申索某款项的支付时，该入息即为该人应累算的入息。该条文中“有权申索支付”的字眼，应用于股份奖赏的情况，应理解为“享有股份的拥有权”。第 11D(a)条规定，任何人应累算的入息如尚未收到，则该入息不得计入应评税入息内，直至该人收到该入息时为止。此外，雇员的累算入息如已可供其使用，或者入息已由他人代他或按他的指示处理，则该雇员会被视作已收取入息。至于第二条问题，评税时应确定有关额外赏赐在累算为入息时的公平价值。

59. 就薪俸税而言，股份何时累算予雇员，可根据奖赏计划的条款来决定。一般而言，这类奖赏的评税方法有二：(1)“授股即计”，即股份在雇主给予雇员作为奖赏时计入入息，予以评税，以及(2)“归属后计”，即股份在不附带任何条件，真正归属予雇员时计入入息，予以评税。以何种方法评税，要视乎雇员何时被视为完全享有股份的拥有权，而决定股份拥有权是否已归雇员所有前，须考虑雇员是否有权享有从股份所得的全部经济利益。

60. 根据经验，奖赏计划的条款大都不尽相同。本局不可能在本指引中把各类股份奖赏计划逐一胪列，加以评论。本局认为最重要的是考虑额外赏赐何时累算予雇员时，必须贯彻地按照有关指引以作决定。以下为一般采用的指引-

(1)“授股即计”法

根据这种方法，奖赏在雇主授予雇员时便须予以评税。获授予的奖赏或附带某些限制，或并无任何限制。最常见的限制是沽售限制，例如不准许雇员在某段期间把奖赏所得的股份沽售，须待限制期结束，股份才可放售。雇员纵受此限，其姓名仍会纳入股东名册，其在股东大会上仍有表决权，可收取股息，以及可把股份质押予银行以获取贷款等等。总而言之，雇员在限制期内除无沽售自由外，一般股东具有的权利他全都享有，而且至为重要的是，在限制期结束当日，股份通常无须经过什么手续便归属予雇员。在这情况下，本局认为雇员在获授予股份时，即已收到股份形式的额外赏赐，故他须在获授予股份时课税(即授股即计)。

(2)“归属后计”法

根据这种方法，股份会在雇员履行完某些条件后才归属予雇员。最常见的条件包括雇员须于某段期间受雇于同一雇主 / 集团，或雇员须令公司的财务或经营业绩达到某个水平等等。股份在雇员履行该等条件前，并不会归属予雇员。股份或会由受托人分配并持有，而若雇员未能履行条件，或发生雇员辞职、雇员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等事情，股份便会被没收。一般而言，雇员没有股东所享有的权利，雇员并非登记股东，不得参与表决、收取股息等。雇员须待归属期结束，才可取得所有股份，以及归属期间所派发的股息、以股代息的股份或红股。在这情况下，本局认为在雇主授予股份时，雇员只是得到获取股份的承诺。而股份在不附带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归属予雇员时(或雇员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享有股份拥有权时)，雇员才可被视为已获取有关的额外赏赐，只有在这时股份奖赏才须课税(即归属后计)。

61. 就目前情况应用来说，“归属”指雇员在不受制于任何条件的情况下享有股份拥有权，而“归属期”是指把股份奖赏授予雇员当日起计的一段期间，期满日为紧接雇员在不受制于任何条件的情况下享有股份拥有权当日之前的一天。一般而言，假如获授予的股份可能会因受雇工作终止或一些未来事件而被没收，那么以“归属后计”的方法来评定股份的应课税款会较为合适。由于以这种方法计算

时，雇员是在不附带任何条件的情况下拥有股份，因此评税会较为准确。事实上，实际情况很多时都会比上述列出的情况复杂得多。为评定薪俸税的税款，我们应仔细研究奖赏的条款，以确定股份何时累算予雇员。现把该两类方法撮录于下表：

| | “授股即计”法 | “归属后计”法 |
|------------------|--|-----------------------------------|
| 归属期适用吗？ | 不适用。 | 适用。 |
| 何时评税 | 授股即计，即获授予股份时。 | 归属后计，即履行条件后。 |
| 估值计算标准 | 以股份在授予雇员时的市值为准。 | 以雇员履行条件后的股份市值为准。 |
| 计算估值时是否会给予折扣？ | 会。本局会因应每宗个案的事实来厘定折扣的比率。一般而言，每年的限制沽售期可获给予 5% 的折扣[参阅 <i>D120/02(18 IRBRD 125)</i> ，在这个案中税务上诉委员会裁定 5 年的限制期可获 25% 的折扣]。这方法与第 21 段所述的股份认购权折扣处理方式一致。 | 不会。 |
| 获派发的收益(例如：股息、红股) | 在限制期内获取：无须课税；由于雇员在获得奖赏时股份便属于其所有，有关收益因而视为投资入息。 | 在归属期内获取：须予课税，原因是股份在归属期结束时才属于雇员所有。 |

香港的受雇工作

62. 纳税人在某课税年度累算获得股份的价值，会计算在该年度的其他入息内，然后按照一般征税条文规定加以评税。假如纳税人并没有在香港提供服务，又或在香港提供部分服务，但在该年度留港日数不超过 60 天，根据第 8(1A)(b)(ii) 和第 8(1B) 条，有关股份连同他的受雇工作入息可豁免课税。在雇佣关系终止后归属于纳税人的股份，会被视为于其雇佣期的最后一天累算。

例十

纳税人受雇于香港一家集团公司期间，获雇主于2005年5月1日授予5,000股设有归属期的股份。2006年7月1日，他辞去公司职位。2007年5月1日，该5,000股股份归属于他。归属于纳税人的股份于2007年5月1日的价值为A元。

本例子中归属于纳税人的股份的价值A元，按照第11D(b)条第(ii)节但书的规定，须计算入纳税人2006/07年度的评税。

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63. 股份假如有归属期，会被视为在归属于雇员的课税年度累算给雇员的额外赏赐。至于有权按时间基准分摊方法评税的雇员，股份的价值应纳算在雇员于该年度的其他应课税入息内，然后乘以该年度按时间分摊入息的计算分数，以确定须在香港课税的入息。除了第66及第67两段所述关于雇员开始和停止受雇的个案外，按时间分摊入息的计算分数应以下列方式厘定-

$$\frac{\text{股份归属于雇员的课税年度内雇员在港的日数}}{\text{股份归属于雇员的课税年度的全年日数}}$$

64. 股份奖赏和股份认购权的实际情况并不相同。涉及归属期的股份认购权，雇员可在认购权归属于他后数年才行使。根据第45段所述，本局会参照归属期内雇员在港和不在港的日数，厘定按时间分摊入息的计算分数，以确定行使认购权时应课税收益的部分。这种处理方法不适用于股份奖赏个案。假如本局接纳额外赏赐是在股份归属于雇员时累算给雇员，那么本局只须在股份归属于雇员的该年度，即雇员累算获得额外赏赐的年度，采用按时间分摊入息的计算分数。第8(1)条规定，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任何职位或受雇工作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第11B条规定，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须是该人在该课税年度内应累算的入息总额。从第8(1)条引申出来的第8(1A)条规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包括在香港提供服务所得的入息。在评定就某课税年度累算予纳税人的股份时，本局会参照该年度按时间分摊入息的计算分数计算，做法上与上述各条文的规定相符。

连续受雇个案

65. 一般而言，在连续受雇的情况下，雇员每年身处香港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时间均是差不多。采用第 63 段所列的分数计算，预料不会引起过于不公的情况。第 8(1A)(b)(ii)条和第 8(1B)条的豁免也适用于非在港受雇的个案。

例十一

纳税人并非在港受雇。2005 年 5 月 1 日，他获雇主授予 10,000 股设有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的条件为他在各归属日期仍是公司的雇员。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其中 5,000 股股份归属予他，其余 5,000 股股份则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归属予他。其身处香港以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日数经确定如下：

| <u>截至下列</u> <u>日期的年度</u> | (A) <u>在港日数</u> | (B) <u>在香港以外</u> <u>地方的日数</u> | (C) <u>总日数</u> | % <u>(A)/(C)</u> |
|-----------------------------|--------------------|-------------------------------------|-------------------|---------------------|
| 31.3.2006 | 275 | 90 | 365 | 75 |
| 31.3.2007 | 260 | 105 | 365 | 71 |
| 31.3.2008 | 250 | 116 | 366 | 68 |
| 31.3.2009 | 255 | 110 | 365 | 70 |

在上述例子中，评税主任和纳税人同意应用“归属后计”法于计算已归属股份的评税额。首 5,000 股股份的价值须与纳税人在 2007/08 课税年度的其他薪酬一并计算，而 250/366 的有关价值须予以课税。余下 5,000 股已归属股份的价值则计入 2008/09 年度，255/365 的有关价值须予以课税。

来港雇员个案

66. 非在港受雇的纳税人在来港担任受雇工作或派驻香港工作前，可能曾获授予设有归属期的股份。假如这些股份在他于香港担任受雇工作或派驻香港工作后归属予他，而股份奖赏计划的条款订明，股份须于雇员受雇一段期间后才归属予雇员，那么本局可同意根据“归属后计”法，以按时间分摊入息的准则，剔除属于纳税人调赴香港前的一段归属期的收益。假如没有订明归属条款，则全部利益应计入股份归属予纳税人的年度，予以评税。

例十二

纳税人在受雇于一家位于香港以外地方的集团公司期间，获雇主于2006年9月1日授予10,000股设有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的条件为他在各归属日期仍是有关集团的雇员。2007年8月1日，他被调赴到集团在香港的公司工作。本局接纳纳税人非在港受雇工作。

2007年9月1日，5,000股股份归属予纳税人。这些股份的归属期共为365天，即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就首5,000股股份而言，纳税人调赴香港后的归属期有31天，即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

2008年9月1日，余下5,000股股份归属予纳税人。股份的归属期共为731天，即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就余下的这5,000股股份而言，纳税人调赴香港后的归属期有397天，即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身处香港以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日数经确定如下：

| <u>时期 / 截至下列</u> <u>日期的年度</u> | (A) <u>在港日数</u> | (B) <u>在香港以外</u> <u>地方的日数</u> | (C) <u>总日数</u> | % <u>(A)/(C)</u> |
|----------------------------------|--------------------|-------------------------------------|-------------------|---------------------|
| 1.8.2007 至 31.3.2008 | 166 | 78 | 244 | 68 |
| 31.3.2009 | 255 | 110 | 365 | 70 |

在本例子中，评税主任和纳税人同意“归属后计”法适用于计算已归属股份的评税额。假设于2007年8月31日归属予纳税人的股份的价值为A元，而于2008年8月31日归属予纳税人的股份的价值为B元，纳入评税额的款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2007/08 课税年度：A 元 \times (31/365) \times (166/244)

2008/09 课税年度：B 元 \times (397/731) \times (255/365)

离港雇员个案

67. 同样地，非在港受雇工作的纳税人，可能会在港担当受雇工作或派驻香港工作时获授予设有归属期的股份，而股份于他调赴香港以外地方的另一家集团公司后才归属予他。假如“归属后计”法适用，而奖赏条款亦订明，股份须于雇员受雇一段时间后才归属予雇员，那么属于纳税人调离香港前的一段归属期的股份价值便应予以课税。不过，有些纳税人收取归属股份的权利，并不因他们辞职与否有所影响。换言之，假如纳税人在辞职后仍可根据奖赏计划收取股份，股份的价值便应计算为辞职年度的应评税入息，请参阅上文例十。

例十三

纳税人并非在港受雇工作。他在受雇于香港一家集团公司期间，获雇主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授予 5,000 股设有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的条件为他在归属日仍是集团的雇员。2007 年 7 月 1 日，他被调赴到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家同集团公司工作。

2007 年 10 月 1 日，该 5,000 股股份归属予他。这些股份的归属期共为 730 天，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就该 5,000 股股份而言，纳税人被调赴到香港以外地方前的归属期有 638 天，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 <u>时期</u> | (A) <u>在港日数</u> | (B) <u>在香港以外 地方的日数</u> | (C) <u>总日数</u> | % <u>(A)/(C)</u> |
|-------------------------|--------------------|-------------------------------|-------------------|---------------------|
| 1.4.2007 至 30.6.2007 | 65 | 26 | 91 | 71 |

评税主任和纳税人同意“归属后计”法适用于计算已归属股份的评税额。假设归属予纳税人的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的价值为 A 元，纳入 2007/08 年度评税额的款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2007/08 \text{ 课税年度: } A \text{ 元} \times (638/730) \times (65/91)$$

“以影子股份激励雇员的计划”

68. 有些雇主可能会推出涉及“影子或虚拟股份”的激励员工计划。根据这类计划，雇员获“分配”若干股雇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股份，并会在未来获取与股份价值挂钩的现金红利。雇员获分配影子股份时，若股份的真正价值没归于雇员，雇员便无须就股份课税。雇员获雇主支付的红利，须连同其在获得红利的年度内所赚取的其他入息一并课税。

估值计算法

69. 假如股份是上市股票，本局会按照股份的市值评税，从证券交易所索取报价，困难应该不大。假如属非上市股票，本局则须采用其他方法评税，例如以资产净值评税。一般而言，本局同样会采用第 22 至第 26 段所建议的估值计算法。

第 III 部 — 行政事宜

永久离开香港人士

股份认购权的利益

70. 根据第 I 部所述，即使雇员在永久离开香港后才行使、转让或放弃股份认购权，他仍须就有关的收益缴付薪俸税。不过，为了让这些人士离港前结算其应缴付的薪俸税款额，本局实行了一种折衷办法，容许这些人士选择以「名义上行使认购权」的方法确定税款。具体来说，本局会接受在名义上行使认购权时，根据第 9(4)(a)条计算变现的收益，以确定结算的税款(如有的话)。这个名义上的行使认购权日，会设定为纳税人递交其永久离港的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报税表当日之前 7 天内的其中 1 天。此外，对于并非在港受雇工作且获有条件地授予认购权的人士来说，假如有关的归属期在名义上行使认购权时仍未完结，本局在计算其收益时，须将归属期视为在名义上行使认购权当日届满。

71. 任何人欲选择在名义上行使认购权，便须连同报税表一并递交附录 1 所载的选择表格及收益计算表要求本局就有关的收益评税，而且明白在真正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时(即离港后)，将无

须再课税。纳税人须选择就停止受雇前所收取但未行使的全部认购权评税，以确定其是否须课缴香港薪俸税，以及 / 或选择就其离开香港前所收取但未行使的全部认购权评税。本局不接纳纳税人只选择就某几次获授予的认购权评税，或就某次获授予的认购权的其中部分评税。

72. 如果纳税人在永久离港前并无选择在名义上行使认购权，本局愿意作出进一步灵活处理，容许纳税人在永久离港当日起计 3 个月内作出有关选择。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的离港日期会被视为其名义上行使认购权的日期，以计算其有关收益。

73. 选择一经作出，就不得在真正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前撤回，除非(i)选择是在评税反对期内撤回，而有关反对评税款额包括名义上行使认购权所得的收益；或(ii)在真正行使认购权前，全部认购权被没收而不获补发或补偿。另一方面，当纳税人日后真正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时，如果收益少于本局就其名义上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所评定的收益，纳税人可提出申请，要求作出合适的修订及重新评税，本局会从宽考虑。

股份奖赏的利益

74. 若雇员获得股份奖赏，股份已授予但尚未归属于他，而“归属后计”法又适用的话，本局同意采取上文第 70 至第 72 段所列方式，在雇员永久离港前尽早结算税款。纳税人可选择的评税方法有二：(a)假如纳税人在永久离港前作出选择，本局会根据他就永久离港的课税年度所递交的最后评税报税表，以他在递交报税表之前 7 天内的其中 1 天的推定价值评税，或(b)假如纳税人在永久离港当日起计 3 个月内作出选择，本局会以他离港当日的推定价值评税。纳税人可填妥**附录 2**以作出选择。选择一经作出，便不可撤回。纳税人作出的选择，必须适用于所有须按照本指引课税的未归属股份，本局才会予以接纳。若果本局接纳有关选择并按照本段的规定作出评税，便不会受理纳税人其后提出的修订评税要求，除非纳税人在提出反对的法定时限内提出反对有关评税，则属例外。另一方面，假如本局按照本段的规定作出评税，即使其后股份在归属时升值，本局也不会纯粹只是为了这个原因而要求增加评税额。

申报规定

雇员方面

75. 根据第 9(1)(d)条和上文所述的相关条文，如任何人因行使、转让或放弃其获授某法团的股份或股额的认购权而变现所得的收益，或因所任职位或受雇工作而获得的股份奖赏，而须课缴薪俸税，则根据第 51(2)条的规定，该人有责任通知本局其本人应课税的事实。至于在行使、转让或放弃股份认购权或在股份归属时该人是否受雇，都不是决定该人应否课税的因素，只要出现认购权变现或股份归属的情况，该人便有责任通知本局。唯一无须通知的例外情况是，该人一如上文第 70 至第 73 段所载，已选择在名义上行使认购权。若该人已透过名义上行使认购权的方式清缴所有税款，该人在真正行使认购权时，便无须通知本局。此外，若该人已透过上文第 74 段所述的方式，即在永久离港前把未归属的股份“当作归属”处理，清缴所有税款，该人在有关股份归属予他时，便无须通知本局。

76. 一般而言，纳税人可在其以行使等方式处理股权或获赏赐或归属股份的课税年度提交《报税表 — 一个别人士》(BIR60)，填报其有关收益，便符合通知本局的规定。至于所需资料的详情，已载列于与报税表一并发出的指南内。纳税人在离港后，可能仍会因行使于香港受雇工作期间获授予的认购权，或因在港职位或受雇工作获授予的股份归属于他们，而有应课税入息。对于这些纳税人，虽然本局在每年一次大批发出报税表时，或不会再向他们寄发《报税表 — 一个别人士》，但当他们有应课税入息时，仍须以书面通知本局。

77. 不过，通知本局的责任并非取决于该人是否获发报税表。该《条例》第 51(2)条规定，应课薪俸税的人，即使评税主任没有要求他提交报税表，他仍须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 4 个月内，通知本局局长他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税。若属股份认购权，他须在行使认购权的课税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通知本局。若属股份奖赏，评税基期应为他享有股份拥有权的课税年度。假如纳税人在停止受雇后股份才归属予他，他应在无条件享有股份拥有权后尽快通知本局。

78. 正如其他须课税的入息一样，任何人如没有就得自行行使、转让或放弃股份或股额认购权的应课税收益，或得自股份奖赏的应课税收益而遵行该《条例》规定的责任，可能要承担严重后果。纳税人须注意，任何人士如没通知本局局长其本人须课税、没有遵照

通知书的规定提交报税表，或因漏报或少报任何资料而导致提交不正确的报税表，可能会被按该《条例》中的罚则惩处。在该等情况下，本局会视乎违规的性质，或会向这些人提出起诉或征收补加税款(参阅该《条例》第 80、第 82 和第 82A 条)。该《条例》亦规定，凡任何人不依时缴交税款，或可能欠税，本局会视乎情况，采取各项追讨措施：

- 第 75 条规定，凡任何人拖欠缴付税款，本局局长可在区域法院提出诉讼予以追讨；
- 第 76 条规定，凡纳税人拖欠应缴付的税款，或并无缴清税款而已离开香港，或本局局长认为该人相当可能并无缴清税款而离开香港，则本局局长可以向纳税人的债务人或某些其他人追讨；以及
- 第 77 条规定，凡任何人没有缴清其获评定的所有税款，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意图离开或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则局长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发出阻止离境令。

雇主方面

79. 雇主亦须向本局提供雇员的股份认购权得益资料。第 52(4) 条规定，如雇主开始在香港雇用一名应课缴薪俸税或可能应课缴薪俸税的员工，便须在开始雇用的日期起计 3 个月内，把该名员工的雇用条款及其他资料以书面通知本局局长。据此，假如雇用条款包括雇员可参与股份认购权计划，雇主便须向局长提供计划运作的全部资料。如雇员在受雇于香港工作前已获授予尚未行使的股份认购权，雇主亦须把有关资料一并提交。该认购权可能尚未全部归属为既得权利，有关雇员要先在香港提供服务，该认购权才会归属成为可行使的既得权利；又或者该认购权可能已全部归属为既得权利，以吸引有关雇员到香港受雇工作。在这两种情况下，因行使、转让或放弃认购权而变现所得的收益，都是第 9(1)(d) 条所指的得自职位或受雇工作的入息，故此雇主须向本局提供有关详情，包括可认购股份的股额及类别、为获取认购权所付的代价(如有的话)、行使认购权时须付的代价，以及行使认购权的时限。雇主可选择把上述两种情况的资料以附件形式随 IR56E 表格提交(IR56E 表格是一份标准格式的表格，雇主可向本局索取。雇主填妥并交回这份表格后，即已遵行了第 52(4) 条的规定)。

80. 另一项与雇主相关的申报规定是，本局通常每年均会根据该《条例》第 52(2)条向雇主发出通知书，要求雇主提交详细列明雇员薪酬的报税表(即 **BIR56A** 表格和 **IR56B** 表格)。随表格一并发出的附注及说明，列明雇主就雇员已获授予、行使、转让或放弃股份认购权而须提供的资料。雇主亦请注意，实际上须要申报的是在报税表所涵盖的有关课税年度，雇员因把‘任何时间’获授予的认购权变现而根据《条例》第 9(4)条所载的方式计算的收益。换言之，无论有关人士在行使认购权时是现任或前任雇员，只要其在有关年度把认购权变现而取得收益，雇主就须提供资料。不过，如有关人士是前任雇员，其变现所得收益又少于有关年度的基本免税额，而且雇主知悉该雇员在有关年度并无其他应课薪俸税的入息(例如：该名人士受雇于同一集团的另一家公司，而且全年均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则无须向局长提供资料。

81. 此外，雇主亦须在 **IR56F** 表格和 **IR56G** 表格，申报雇员在股份认购计划下变现所得收益的资料，以遵行第 52(5)条和第 52(6)条的规定，即分别通知局长即将停止雇用一名雇员和通知局长雇员即将离开香港。

82. 当雇主须提供雇员因行使等方式处理股份认购权而取得变现收益资料时，应根据该《条例》第 9(4)条计算并申报收益。即使雇员(或前任雇员)根据第 8(1A)(a)条可能有权按时间基准分摊其入息，但雇主在填写雇主报税表时也不应把收益的款额摊分。计算摊分的细则只应在雇员本人的个别人士报税表上列出。

83. 至于在股份奖赏方面，雇主的责任大致相同。雇主须申报股份奖赏的利益，如雇员在开始受雇时获得奖赏，应以 **IR56E** 表格申报；如雇员在连续受雇的情况下获得奖赏，应以 **IR56B** 表格申报；如雇员即将停止受雇，应以 **IR56F** 表格申报；如雇员即将离港，则应以 **IR56G** 表格申报。假如雇员在停止受雇后，股份奖赏才归属予他，雇主应提交“取代”表格或发出书面修订通知，修改已提交的 **IR56** 表格系列上的资料，详见：

www.ird.gov.hk/chi/tax/ere_amd.htm

流动资金与须缴纳的税款

84. 本局认为，股份未能沽售变现便要求纳税人就股份奖赏缴税，并非不公平。尽管如此，假如纳税人流动资金紧绌，出现问题，收税主任乐意提供协助，在合适个案中，批准纳税人分期缴税。

应用第 61、第 61A、第 70 和第 70A 条

85. 在本指引发发出后才作出的评税以及就有关收益已提出反对还未处理完毕的个案，本局一般会依照本指引处理。不过，若本局认为在个别个案中应引用该《条例》第61条或第61A条的规定，便可能会在有关个案中使用不同的评税基准。在该等情况下，本局评税时会设定有关计划或该计划的任何部分是从未有订立，或以本局认为适合的其他方法评税，以消弭从有关计划中可能获得的税务利益。此外，凡在本指引发发出前已作出的评税，根据该《条例》第70条已被视为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不会因本指引载列的任何惯例变动而重新审阅或调整。

档案号码：_____

致：税务局局长

薪俸税
永久离开香港
选择名义上行使股份认购权

_____课税年度

本人现选择以名义上行使股份认购权为基准，计算已由雇主发给本人但未行使、转让或放弃的股份认购权(详见下开列表)，以确定应课薪俸税款额。现表明愿意提交_____元的名义上收益供评定薪俸税，详载于夹附计算表。本人明白，如在离港后真正行使、转让或放弃该等股份认购权，不会再被征收税款。

| 获授予认购权 所属股份的 法团名称 | 获授予 认购权的 股份总数 | 授予日期 | 归属日期 (如适用) | 获授予 认购权的 行使最后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上述方格不够填写，请另加附页。)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证/护照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档案号码： _____

名义上行使股份认购权所得收益计算表¹

课税年度： _____

名义上行使日期²： _____

离开香港日期： _____

| | [A] | [B] | [C] | [D] | [E] |
|-----------------------|----------|-----------------------------|---------------------|-------------------------------|--|
| 获授予认购权日期 ³ | 认购权的股份总数 | 名义上行使日期的每股股份市价 ⁴ | 为获授予认购权所支付的代价(如有的话) | 为行使获授予认购权所须支付的代价 ⁵ | 名义上行使所得收益 ⁶ $E=[(A \times B) - C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义上行使所有获授认购权所得收益总额 | | | | | |

(如上述方格不够填写，请另加附页。)

¹ 如作此选择以计算香港薪俸税，便应将所有在停止受雇前授予的认购权所涉及的一切股份包括在内(《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8 号第 71 段)。

² 名义上行使日期可以是：(i) 递交永久离港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报税表当日之前七天内的任何一天(如选择是在离港前作出)；或(ii) 永久离港日期(如选择是在离港后作出)(《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8 号第 70 及 72 段)。

³ 请夹附雇主发出的文件/信件，以证明获授予认购权。

⁴ 市价是指名义上行使日期的收市价(《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8 号第 70 及 72 段)。

⁵ 所须支付的代价可包括行使时所须缴付的款项、经纪佣金、印花税及其他行使时的相关支出。

⁶ 请填写收益总额。如果你有权按时间基准分摊入息，请按照《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8 号第 44-48 段所述，另行提供详细的计算方法。

档案号码：_____

致：税务局局长

薪俸税
永久离开香港
选择名义上归属股份权益

_____课税年度

本人现选择以名义上归属股份为基准，计算已由雇主发给本人但未归属的股份(详见下开列表)，以确定应课薪俸税款额。现表明愿意提交_____元的名义上收益供评定薪俸税，详载于夹附计算表。本人明白，如在离港后股份真正归属，不会再被征收税款。

| 获授予股份的 法团名称 | 获授予的 股份总数 | 授予日期 | 归属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上述方格不够填写，请另加附页。)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证/护照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檔案號碼： _____

名义上归属股份收益计算表¹

课税年度： _____

名义上归属日期²： _____

离开香港日期： _____

| | [A] | [B] | [C] | [D] | [E] |
|-----------------------|--------|-----------------------------|-------------------|---------------------------|--|
| 获授予股份的日期 ³ | 授予股份总数 | 名义上归属日期的每股股份市价 ⁴ | 为授予股份所支付的代价(如有的话) | 为归属股份所须支付的代价 ⁵ | 名义上归属所得收益 ⁶ $E=[(A \times B) - C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义上归属所有股份所得收益总额 | | | | | |

(如上述方格不够填写，请另加附页。)

¹ 如作此选择以计算香港薪俸税，便应将所有在停止受雇前授予的一切未归属股份包括在内(《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8 号第 74 段)。

² 名义上归属日期可以是：(i)递交永久离港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报税表当日之前七天内的任何一天(如选择是在离港前作出)；或(ii)永久离港日期(如选择是在离港后作出)(《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8 号第 74 段)。

³ 请夹附雇主发出的文件/信件，以证明获授予股份。

⁴ 市价是指名义上归属日期的收市价(《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8 号第 74 段)。

⁵ 所须支付的代价可包括归属时所须的款项、经纪佣金、印花税及其他归属时的相关支出。

⁶ 请填写收益总额。如你有权按时间基准分摊入息，请按照《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8 号第 II 部内适合段数，另行提供详细的计算方法。